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1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5日以专人派送、口头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生明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联监事马生明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调查，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同时，公司监事会对信永中和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